

## 香港護士管理局

### 專業實務範圍

#### 目的

專業實務範圍旨在向護士和有關人士，傳達護士經受訓後所應履行的護理角色、職責和工作。清晰的專業護理實務範圍，可令護士的技能得以充分發揮，亦可確保病人在接受護士照顧上的權利受到保障。

#### 專業護理實務範圍

2. 專業護理實務範圍是指符合護士所得之經驗、教育和技能的角色、職責和工作範圍。
3. 護理範圍包括個人、家庭和團體，由出生到死亡。護理工作及於醫院、延續護理設施、健康中心、善終院舍、護養院、學校、辦工間、家庭和社區。
4. 範圍是隨着護理專業需求及病人需要的改變而演變的。護士必須適應科技發展及新的護理方法。在評估病人狀況，提供護理及檢討成果上，必須敏銳及積極。每個病人都是獨立個體，在肉體上，精神上，靈性上及社交上都各有不同的需要。護士需不斷監察病人的情況而不時修正護理計劃。
5. 個別護士，視乎他們的教育、經驗、角色及病人類型，對護理實務總範圍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在提供護理服務時，一些較為簡單的工作，可能會由助理協助執行。
6. 每名合資格護士的執業和行爲，都受到管理局的專業道德及操守守則規限。每名護士都須對其執業和行爲負責。該守則載列護理專業的信念，並提供為釐定專業實務範圍的根源。

#### 護士的角色和職責

7. 護士的角色，是因應香港法例、醫護政策、社會政策、護士教育和現行的專業醫護實務而制定的。這些因素對護士起着促成和限制作用。
8. 護士會獨立作業，亦會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醫護服務是多元化的，由多個不同專業組成。護士透過合作、轉介和協調，與其他醫護專業聯繫。
9. 護士的主要職責由四部分組成，即：促進健康、預防疾病、減輕困苦和恢復健康。護理實務獨特之處，在於護士能夠因應個人、家庭和團體的需要，從而融合其角色和職責，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有不同的體現。

10. 護士的角色和職責概述如下：

- 10.1 評估、策劃、監察、協調並管理個人、家庭、團體和社會的醫護服務。
- 10.2 推行醫護介入，並評估該等介入的反應。
- 10.3 指導個人、家庭、團體和社會健康。
- 10.4 建立關懷、康復及促進身心舒暢和健康的治療氣氛。
- 10.5 監察並保證醫護實務的質素，以確保醫護介入安全和有效。
- 10.6 管理並監督護士行業。
- 10.7 適當委派護理工作予支援醫護人員，並對其後果承擔責任。
- 10.8 維持個人的專業才能，並幫助其他護士和醫護人員取得相關的才能。
- 10.9 支持並參與護理和醫護研究工作。
- 10.10 教育及培訓護士

11. 擔任管理職位的護士管理各個層面的護理和醫護服務。他們有責任參與醫護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健康狀況。

12. 從事較高層次護理工作的護士會專注其護理範疇，亦可能會將其工作範疇擴展至其他醫護工作的傳統界限。

13. 從事護理教育及培訓的護士，致力於學護的基礎教育或護士的延續教育，使他們擁有必須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應付不斷轉變的護理需求。

### **專業護理實務的教育**

14. 護理基礎教育為護士作好準備，使他們在踏入護理專業時能夠安全和有效地執業。鑑於醫護理論和科技的改進，或交替地提供不同的醫護服務，護理工作在不斷轉變和發展的環境中進行。

15. 護士行業提倡終身學習，以保持稱職及確保執業質素。護理實務建基於知識、經驗、檢討工作的能力及研究。

### **調整實務範圍**

16. 專業實務範圍會繼續因應護理和治療服務的發展及其他條件影响而修訂。因此，實務範圍會根據現行法例、社會和醫護政策、教育及專業決策，不斷定期檢討。合資格護士必須認知任何個人知識、技能和才幹的局限，並採取行動彌補不足，以應付不斷演變的專業實務範圍需求。

香港護士管理局  
專業發展委員會  
二〇〇一年六月

參考資料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1995). “Nursing’s social policy statement”.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Nurses of Newfoundland (1995). “Scope of practice for nurses and midwives in Ireland.” Email : [Ncc@nursingboard.ie](mailto:Ncc@nursingboard.ie)

Colorado Department of Regulatory Agencies, Board of Nursing (1999). “Most frequently asked scope of practice Q&A’s”. Email : [nursing@dora.state.co.us](mailto:nursing@dora.state.co.u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ing – Position Statement (1998). “Scope of nursing practice”. Email : [icn@uni2a.unige.ch](mailto:icn@uni2a.unige.ch)

Maryland Nurses Association (1997). “The changing scope of nursing practice”.

New York State Nurses Association (2000). “Position statement on guidelin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scope of professional nursing practice”.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1992). “The scop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2000). “The scop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 a study of its implement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1996). “Nursing Practice”. Report of a WHO Expert Committee.

工作小組成員

	<u>職位</u>	<u>醫院 / 機構</u>
李佩文女士 (召集人)	行政經理 (護理)	醫院管理局
陳肇始博士	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
陳秀霞女士	護理總經理	沙田慈氏護養院
鍾淑子女士	護理教育顧問	
何煥燕女士	護理總經理	威爾斯親皇醫院
鄭應祐先生	高級護士長	青山醫院
李帝昭先生	講師	醫院管理局護理深造學院
廖綺華女士	高級護士長 (教育)	伊利沙伯醫院
黃金月博士	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